附件3

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

姓名：

本人声明：□ 1.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□ 2.仅为非居民

□ 3.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（地区）税收居民

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2项或第3项，请填写下列信息：

**一、机构信息**

所控制机构名称（英文）：

机构地址（英文或拼音）： （国家） （省） （市）

税收居民国（地区）及纳税人识别号：

**二、控制人信息**

姓（英文或拼音）： 名（英文或拼音）:

出生日期：

现居地址（中文）： （国家） （省） （市） （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）

（英文或拼音）： （国家） （省） （市）

出生地 （中文）： （国家） （省） （市） （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）

（英文或拼音）： （国家） （省） （市）

税收居民国（地区）及纳税人识别号：

1.

2.（如有）

3.（如有）

如不能提供居民国（地区）纳税人识别号，请选择原因：

□ 居民国（地区）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

□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，如选此项，请解释具体原因：

**三、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将在30日内通知贵机构，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。**

机构盖章： 日期：

签名：

签名人身份：□ 本人 □ 机构授权人

**备注：**

上述声明文件均参考OECD声明样表制定，并结合我国业务实际进行了简化处理，仅选取了必填内容。此附件表格为参考表格，金融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，制定符合自身业务需要的声明文件，或者与本机构其他业务文件进行整合。